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內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636.0百萬港元減少97.2%。
- 期內收益為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58.2百萬港元減少9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一九年：2.4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期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2,576	158,188
銷售成本		(87)	(63,089)
毛利		2,489	95,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034	6,0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	(2,189)	(1,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85)	(75,464)
行政開支		(24,979)	(33,4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75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		(65)	(2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2	(256)
經營虧損	5	(19,021)	(10,918)
融資成本	6	(374)	(9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95)	(11,857)
所得稅開支	7	(30)	(87)
期內虧損		(19,425)	(11,94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0	(3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0	(3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265)	(12,2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23)	(12,192)
非控股權益	<u>(2)</u>	<u>248</u>
	<u>(19,425)</u>	<u>(11,944)</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63)	(12,498)
非控股權益	<u>(2)</u>	<u>248</u>
	<u>(19,265)</u>	<u>(12,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3.8)港仙</u>	<u>(2.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46	20,718
投資物業	11	—	84,9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8,369
按金		1,810	3,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56	117,3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83	3,462
應收貿易款項	12	195	2,199
租賃應收款項		355	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57	29,0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28	—
預付稅項		—	102
已抵押存款		278	1,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73	44,124
		58,769	81,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3,195	—
流動資產總值		131,964	81,5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7,647	18,587
租賃負債		10,038	18,78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5	27,910
合約負債		7,468	13,661
銀行借貸	14	—	2,9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9
稅項撥備		526	513
		41,314	82,59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95	—
流動負債總額		41,409	82,59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0,555</u>	<u>(1,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811</u>	<u>116,3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1
租賃負債		<u>3,045</u>	<u>5,2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45</u>	<u>5,302</u>
資產淨值		<u>91,766</u>	<u>111,0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99	5,099
儲備		<u>86,489</u>	<u>105,752</u>
		91,588	110,851
非控股權益		<u>178</u>	<u>180</u>
權益總額		<u>91,766</u>	<u>111,0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利豐大廈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旅遊業構成前所未見的壓力。各國紛紛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旅遊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疫情的情況仍岌岌可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9,425,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33,113,000港元。

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雖然如此，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該等情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管理層不斷採取措施控制運營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該等措施包括(i)透過縮減業務經營規模控制運營支出，包括透過關閉表現不佳的分店優化分店網絡、減低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相關成本；(ii)與業主磋商寬減租金；(iii)申請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的COVID-19相關補貼，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及(iv)計劃變現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以現金代價74,800,000港元出售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完成並收取。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八個月的期間。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旅遊代理行業未來發展不同的可能結果，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中含有就預計的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COVID-19相關補貼作出的關鍵假設。儘管評估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取決於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特別是放鬆的時機、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以及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流動資金之措施，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淨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日後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此統稱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	2,269	78,671
銷售旅行團(附註)	—	78,972
	2,269	157,643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7	545
	2,576	158,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租金收入	184	16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88	1,013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93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635	3,753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11	41
匯兌收益	—	3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1	113
政府補助	10,688	—
租賃修改的收益	3,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830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2,000	—
雜項收入	330	789
	21,034	6,001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610	164,189

附註：

來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有關的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8,057	556,994
旅行團銷售	—	78,972
來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8,057	635,966

* 本集團與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及應收款項。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269	157,643	307	545	—	—	2,576	158,188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69	157,643	307	545	—	—	2,576	158,18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3,527)	(5,727)	8	(2,298)	(96)	(678)	(13,615)	(8,703)
利息收入	88	998	—	—	—	108	88	1,10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2,189)	(1,823)	—	—	(2,189)	(1,823)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2,000	—	—	—	2,000	—
融資成本	(338)	(901)	(36)	(38)	—	—	(374)	(939)
股息收入	—	—	—	—	31	113	31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2)	(14,073)	(148)	(468)	—	—	(3,320)	(14,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856)	(942)	—	—	—	—	(1,856)	(94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	—	—	—	—	(65)	(226)	(65)	(226)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	—	—	—	2	(256)	2	(2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0)	—	—	—	—	—	(6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431	88,116	73,296	101,068	9,878	334	135,605	189,518
期／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56	9,030	204	27	—	—	2,360	9,0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1,574	79,368	2,005	6,845	60	30	43,639	86,243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76	158,188
集團收益	2,576	158,188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615)	(8,7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692)
其他企業開支	(4,952)	(2,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95)	(11,857)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605	189,518
其他企業資產	615	9,413
集團資產	136,220	198,9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639	86,243
其他企業負債	815	1,657
集團負債	44,454	87,900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519	158,133	4,225	117,3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57	55	31	50
	2,576	158,188	4,256	117,376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期內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以下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	1,859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128	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2	437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1,966	12,117
	3,320	14,541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虧損：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0)	—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	256
—投資物業	(2,000)	—
—一間聯營公司	3,527	—
	(2,303)	256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8
—包含其他租作自用物業之使用權資產	1,731	93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984	—
	4,840	9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	(31)
短期租賃開支	872	5,0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0	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	19,528	60,468
—退休計劃供款	886	2,533
	20,414	63,00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1,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1,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7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2,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2,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6	38
租賃負債利息	338	901
	<u>374</u>	<u>939</u>

7. 所得稅開支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期內稅項	82	153
遞延稅項	<u>(52)</u>	<u>(66)</u>
	<u>30</u>	<u>8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9,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9,859,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承擔約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港元）；就辦公設備承擔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港元）；無傢俬及裝置承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4,95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物業訂立若干租賃。計入其他租作自用物業的使用權資產1,73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分部的虧損導致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根據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以使用價值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由該等旅遊以及旅遊相關及婚嫁相關業務根據管理預算計劃按介乎12%至22%的稅前貼現率所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84,900	88,800
添置	189	23
出售	(6,9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189)	(3,9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6,000)	—
期／年終	—	84,90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12.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2	1,420
31至90天	5	315
90天以上	88	464
	195	2,199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168	9,211
31至90天	597	3,568
90天以上	5,882	5,808
	<u>7,647</u>	<u>18,587</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	49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	2,427
	<u>-</u>	<u>2,92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926,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427,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約15,1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約6,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15. 股本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9,859</u>	<u>5,099</u>	<u>509,859</u>	<u>5,09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及盈利警告補充公告所示，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此乃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636.0百萬港元減少97.2%。本期間總收益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一九年：2.4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本業務線的業務經營產生了空前的影響。為緩和COVID-19擴散，世界各國政府均實行嚴格的旅遊限制及強制檢疫令。顧客取消或推遲不必要的出行計劃。本業務線的銷售及收益急劇下降至歷史低位。為應對此次空前的挑戰，本集團已落實多項現金保存措施。為維持營運資金，在此風暴中求得生存，我們縮減分店網絡規模、與業主磋商寬減租金及降低員工成本。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等旅遊產品。於本期間，我們放緩了本業務線的系統優化計劃，以保持流動資金及保存現金。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期間，由於世界各國政府採取有力措施，本業務線的旅行團已遭受不利影響。為應對此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本業務線竭力透過持續及密切監察成本及精簡營運流程以提高其經營及成本效益。為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服務品質，本業務線亦對本集團前線員工進行了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具備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服務品質。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輕微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5.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確認政府補助10.7百萬港元，租賃修訂之收益3.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3.8百萬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5.5百萬港元減少80.8%。

全球爆發COVID-19已經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前線員工成本減少，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ii)廣告及促銷活動減少；(iii)銷售所得款項的信用卡收費減少；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零售物業有關的租金減少。於本期間，為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艱巨營商環境，我們繼續精簡分店網絡，縮減成本以維持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性及成本有效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9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2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3.5百萬港元減少25.4%，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降至一個更合理水平。在這個困難時期，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就行政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74,000港元，其中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00港元）與計息銀行借貸有關及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1,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本期間，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現金流出約33.1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9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3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投資物業73.0百萬港元（計入持作出售資產），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為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73.0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9百萬港元投資物業、15.1百萬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及1.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外匯收益31,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27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人），當中約57%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昌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4.8百萬港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買賣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就租賃本集團的新總部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值約為7.92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於租期開始時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前景

COVID-19的爆發已蔓延至全世界，並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營商環境預計比以往更具挑戰性。鑒於由COVID-19引起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的重中之重乃管理我們的成本及營運資金以渡過難關。為使我們能夠保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若干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減省員工及其他營運成本、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寬減及精簡分店網絡。

儘管概無人士可預測COVID-19疫情何時受控及旅遊業何時復甦，我們欣然得知近期科學家及世界最大製藥公司正在研發COVID-19的潛在疫苗並正在進行測試。倘有效的疫苗可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前問世，我們希冀旅遊業將於明年年底前逐步復甦。

憑藉於本期間出售本集團於尖沙咀漢中大廈的投資物業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20%股權以及誠如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的財務狀況有所提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我們將透過採用積極及具前瞻性的措施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期間，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兩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14天通知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出售投資物業及間接附屬公司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但謹請垂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期間虧損約為19,425,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33,113,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中期報告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